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）的（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“春节”双拥慰问物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原阳县八素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7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.00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面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一加一天然面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6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.00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百企助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